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在一個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方向，以利個體不會因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的差別待遇。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 (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 (吳清山, 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一、政府對公平議題的回應

基於職責，政府理應不遺餘力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新政府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無日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教育部, 2008)。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 (教育部, 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 (王麗雲、甄曉蘭, 2007; 阮芳炳, 2005; 林生傳, 1999, 2005; 姜添輝, 2002; 莊勝義, 1989; 陳建州、劉正, 2004; 陳麗珠, 2007; 黃木蘭, 1998; 黃毅志, 1999; 楊瑩, 1995, 1998, 1999; 蓋浙生, 2008)，台灣

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從性別、族群、區域（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 M 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家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邇來，國際金融海嘯撲天蓋地而來，造成各國經濟低迷，而國內受此波經濟不景氣衝擊，可謂既深且巨。在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的情況下，失業率居高不下，惡劣之局勢可能會引發一波失學潮，此將嚴重危及學生受教之權益，造成教育機會之不公。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在定位上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有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日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草案，擬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研究。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二、整合研究計畫的構想

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如圖 1）：一、理論及指標建構；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一階段（前一年半：98.07~99.12）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98.07~98.12）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98.07~98.12），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99.02~99.12）（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地方）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98.07~98.12），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後一年半：100.01~101.06）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其前半年（100.01~100.06）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此用以蒐集資料，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然後再以一年的時間（100.07~101.06）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如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之後,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	議題及特定政策取向
<p>一、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 研究內容： 建構教育公平理論之基礎、研究國外教育公平之指標及討論第一階段共同的研究架構</p> <p>二、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99.02~99.12) 研究內容： (一)各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各類：弱勢教育；特殊教育；技職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學校、區域與國家等不同層級教育。</p>	<p>一、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100.01~100.06) 研究內容： 討論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並蒐集資料</p> <p>二、教育公平議題(100.07~101.06) 研究內容：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p> <p>三、特定政策分析(100.07~101.06) 研究內容：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p>

第一階段

98年7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第二階段

100年1月1日至
101年6月30日

圖 1 整合研究規劃與重點

三、國民中學公平指標的發展

根據整合性研究之設計，優先建構公平理論，使研究成員對概念之界定及研究架構形成共識。在理論及指標建構完成後，再運用指標蒐集資料，並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客觀檢測議題的公平。子計畫 3 專注於蒐集國民中學階段的相關資料與指標，並檢測與教育公平相關的政策是否達成其目的。以認識問題、解決問題為前提，子計畫 3 的研究在協助瞭解政府所提出之相關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為探索的主軸。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概念與配合整合研究之構想，本研究聚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公平性議題，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第二年計畫）；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第二節 名詞解釋

壹、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之定義相當多元而豐富，如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的意義；而王家通 (1998) 亦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 (equity) 或公正 (fairness) 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 (justice) 的議題。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乃指國民中學學生在教育過程中，不因其個人背景因素（如種族、性別、居住區域、社經地位等）之不同，均能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與經費等）分配，以確保其能獲得適當的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

貳、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乃根據本研究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模式，以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做為橫軸；以社會結構（係指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法律制度（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個別差異（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如瞭解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補償措施（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適性發展（旨在確保透過教育來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如針對不同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為縱軸所建構之架構為基礎，並進一步考慮性別、種族、年齡、社經背景以及區域等因素所構成三個向度的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子計畫之研究以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為主，預期之貢獻在於：

- 一、分析國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公平指標體系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 二、凝聚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
- 三、建構符合台灣社會脈絡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